

安顺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4/2021_2022__E5_AE_89_E9_A1_BA_E5_AD_A6_E9_c65_584378.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推荐：全国高校 贵州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点击进入）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点击进入）发帖咨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安顺学院普通高考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安顺学院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安顺学院（国标代码：10667）

第四条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第五条 办学性质：公办

第六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第七条 办学层次：本科、专科

第八条 学校地址：贵州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院路25号（邮编：561000）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安顺学院2009年共面向全国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收本科1450人，专科1430人，所有分专业招生计划和录取批次详见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目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安顺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制定学院普通高考招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和决定学院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安顺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普通高考招生的日常工作。安顺学院纪委、监察室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安顺学院招生工作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安顺学院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做招生“中介”。第十二条 安顺学院录取实行志愿优先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安顺学院的考生。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录取平行志愿和调剂志愿的考生。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其它按志愿未能录取满额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的或服从专业调剂但各专业计划已录取满额的作退档处理。对不符合国家招生有关规定的考生作退档处理。第十三条 报考艺术、体育等专业类别的考生，专业考试成绩和文化考试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当地招生考试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口语考试。第十四条 安顺学院各专业外语语种一律为英语，小语种考生请慎重填报。录取时，无男女比例限制，往届毕业生与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少数民族考生，执行国家相关政策。第十五条 安顺学院认可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规定的加、降分政策。第十六条 考生的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第十七条 录取结果由各级招生主管部门和学院招生网站面向社会公布。第六章 毕业文凭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经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安顺学院毕业证书，并以此具印。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证书。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安顺学院严格按贵州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批准的学费、住宿费等项目及标准收费。第二十条 经安顺学院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

的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到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安顺学院招生办公室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安顺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籍，并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备案。复查合格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学籍注册。

第二十二条 在安顺学院就读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表现优良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学院内设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安顺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学院网址：[http:// www.asu.edu.cn](http://www.asu.edu.cn) Email：asuzs@asu.edu.cn 联系电话：（0853）2214761 3413084（兼传真）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